



甲部份：申請者基本資料

一. 申請者資料

1.1	申請機構名稱（中文）：			
1.2	申請機構名稱（外文）：			
1.3	註冊會址：			
1.4	通訊地址：			
1.5	註冊年份：			
1.6	電話：	1.7	傳真：	
1.8	電郵：			
1.9	代表人姓名：	1.10	聯絡人姓名：	
1.11	代表人職位：	1.12	聯絡人職位：	
1.13	代表人電話：	1.14	聯絡人電話：	

二. 銀行帳戶資料

2.1	銀行名稱：	
2.2	帳戶名稱：	
2.3	帳戶號碼：	

乙部份：申請項目說明

一. 項目內容

1.1	項目名稱：		
1.2	項目主題： (請選擇一項最適合的項目，將由相關評估小組作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藝術		
1.3	協辦機構或合辦社團： (如為合辦項目，請附上合辦社團授權書，聲明獲授權之社團代為處理向本會申請資助之事宜。)		
1.4	舉行日期： 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 (共____場)		
1.5	舉行地點：	座位數目 / 可容 納人數：	
1.6	對象：	預計入座人數：	
1.7	社團簡介及過往舉辦活動的概況，請列出至少三場公開演出之地點、開放座位人數及入座人數 (500字以內)：		

二. 項目簡介

2.1. 預期社會效益(成效) (註：作為評審標準第 4 項的評分) (請用點列形式)：

推動藝術發展之作用 (註：作為評審標準第 4 項的評分) (請用點列形式)：

藝術特色或創新點 (註：作為評審標準第 5 項的評分) (請用點列形式)：

三. 項目預算

3.1 支出預算明細（註：作為評審標準第 6 項的評分）

預算基礎： 按過往開展同類項目的經驗推算； 以報價單為依據； 一般估算；
 其他(請說明) _____

註：

- 1、有關以下費用所包括之項目請詳見章程第 7 點；
- 2、每細項批給之資助金額將按照總批給金額乘以申請者提供之支出比例計算。

支出項目	詳細說明	每個支出項目所佔總支出比例 (100%)	金額 (澳門幣)
場地租賃費			
製作費			
創作費			
人員津貼 (請註明人數及每名演職員費用)			
推廣及宣傳費用			

預算支出總額：澳門幣

向其他機構或個人作出的資助或贊助申請總額及其獲批結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金額(澳門幣)

門票 (票價 _____ x _____ 場 x _____ 預期觀眾人數)：

其他收入：

預計收入總額：澳門幣

預算支出總額 - 預計收入總額 = 資金缺口：澳門幣

預計收入

丙部分：附件及聲明

一. 附件

本人（等）謹附交以下文件以供審核：		未能遞交之原因	澳門基金會專用
1.1	刊登於《政府公報》上之組織章程副本 ____年__月__日第____期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1.2	機構代表人具權限代表社團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機構代表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1.4	詳細的項目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1.5	機構過往演出項目的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1.6	銀行帳戶資料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1.7	報價單（如非 A4 尺寸，請將之貼於 A4 紙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申請資助機構回覆結果（倘有）	<input type="checkbox"/>	
1.9	申請文件的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對評審屬重要或具參考價值的資料（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舉辦“‘澳門製作 本土情懷’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徵集活動及資助批給的目的；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通告資料的實體為資料的接受者。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的規定，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要求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個人資料。

三. 受資助者的義務

- 一般義務
 - 受資助社團（以下簡稱“社團”）按申請之演出項目計劃開展活動，否則資助批給將自動失效。
 - 計劃如有任何更改時，包括活動日期、項目內容、預算之變更，需在項目舉行前，得到澳門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的許可。
 - 基金會只提供財政資助。社團負責確保項目以及項目過程的合法性，尤其確保演出作品已取得相關著作權的使用許可、負責參與者的安全，以及承擔因舉辦項目的所有法律責任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對因舉辦項目引致第三者損害的賠償責任及稅務責任及相關費用。
 - 必須遵守“專款專用”規定，對於基金會提供之用作舉辦項目演出的財政資助只能用於該項目，不得挪作他用。
 - 除“走進社區特別資助”可機動運用於演出項目的各項支出外，基金會之資助款必須按照基金會批給的用途和金額上限用於所對應的活動分項支出上，未經澳門基金會許可，不得在各分項支出之間任意轉移。
- 提交活動報告之義務
 - 社團在活動舉行完畢三十日內提交活動報告。
 - 延遲提交活動報告需書面說明理由並經基金會同意。
 - 活動報告須由以下三部份組成：
 - 活動綜述。包括總結項目完成情況、規模，尤其是評估項目的效益等；
 - 詳細財務收支表。其中必須包括收益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
 - 從不同角度可以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影像資料或剪報。
 - 提交財務報告時，社團須把所有單據副本有序地貼在 A4 紙上釘好。
 - 未提交活動報告者，基金會將有權要求社團退回全數的資助金額及入圍獎。

3. 配合並服從調查和審計之義務
 - (1) 配合並服從基金會對資助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和審計之義務。
 - (2) 在履行上款之規定，有義務：
 - (a) 在項目完成後，保留與被資助項目有關之帳目以及單據正本至少兩年，供基金會調閱、審計或核實其真實性；
 - (b) 在收到基金會或受其委託之審計公司的調查函後，就被調查之事項作出真實的、基金會認為滿意的解釋或說明，並應基金會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 (c) 尊重並積極配合受澳門基金會委託的審計公司的調查，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以及單據。
4. 項目執行之義務
 - (1) 項目由社團負責開展運作及管理，但因應具體情況，基金會得適當參與。
 - (2) 社團需就入圍項目中演出及工作人員依法購買保險，並承擔尚有的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 (3) 基金會將派員或委託他人對項目的演出進行專項追蹤調查，並進行拍攝及錄影。社團須配合基金會的各項跟進工作，解答基金會的各種查詢。
 - (4) 須在舉辦項目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刊物、短片，根據基金會的要求，載有“‘澳門製作 本土情懷’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冠名及基金會標誌。
 - (5) 澳門基金會為‘澳門製作 本土情懷’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系列之資助方，藝團之演出節目需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及澳門基金會宗旨而進行製作，倘當中引起任何之法律責任，藝團需自行負責及處理。
 - (6) 澳門基金會可公開宣傳發佈與項目內容有關的圖片、影像、文字等材料等，社團須以無償方式向基金會提供一切的資料及協助。
 - (7) 宣傳工作，如場內外之橫額、背景板、新聞稿等，需於演出前經基金會同意後才可公開。
 - (8) 必須公开发售或派發門票；票價由社團自行決定。
 - (9) 每場需向基金會回贈不少於20張的門票，但獲基金會豁免者除外。
 - (10) 不論演出項目售票與否，所有票務均需與澳門基金會協商處理。
 - (11) 協助並配合基金會就其他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或基金會本身活動的宣傳，包括但不限於在項目演出之場刊附贈前述的宣傳品。
 - (12) 若社團於演出當天有任何儀式，如開幕式、頒贈儀式等，需預早通知基金會。
5. 項目的使用權
 - (1) 演出項目之著作權屬社團所有。
 - (2) 社團須授權基金會各種與“專場演出”相關之出版（含印刷與電子方式）、發行、銷售、翻譯、再版、推廣、借閱、公佈、編輯、複製、公開展示、上載網絡等各種不同方式或形式，在全球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內容利用“專場演出”之權利，且得將“專場演出”以建構於網際網絡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牟利性質之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及列印，不需另行通知及另付費用。授權為期十年。在期滿前一個月內，如社團不以書面通知則自動延長五年。

四. 資助之終止及其他

1. 資助之終止
 - (1) 申請文件或補充申請文件中的資料不屬實，屬虛報或隱瞞不報。
 - (2) 如入選市民專場2019的項目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出元素、項目之執行及主創人員、演出形式與申請時明顯不相符，或最終未能執行該項目。
 - (3) 未能履行本表格三之“受資助者的義務”。
2. 退還資助款項、凍結
 - (1) 凡出現第1項所列情況，基金會有權要求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基金會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 (2) 凡由於第1項所列原因而出現資助被終止的情況，有關機構或個人將被列入凍結名單，自資助被終止日起兩年內，基金會不受理該等機構的其他資助申請。
3. 提請覆核、上訴
 - (1) 申請者可自有關通知之時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作出行為者提出聲明異議。
 - (2) 申請者尚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自有關通知之時起三十日內提起上訴。

五. 聲明

本人（等）聲明：

1. 遵守“‘澳門製作 本土情懷’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徵集活動的章程及有關規定；
2. 參加徵集活動的項目沒有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並承擔尚有的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3. 所提交資料真確無訛，並承諾在接受澳門基金會之資助後，遵守本表格三之“受資助者的義務”的內容；
4. 閱悉本表格四之“資助之終止及其他”的內容；
5. 授權基金會本表格三之“受資助者的義務”第5條(2)項的使用權；
6. 閱悉澳門基金會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代表人簽名及機構蓋章

日期

請將填妥後的表格，連同其他文件送交澳門基金會教科文中心。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中心盧小姐（8795 0903）或張小姐（8795 0925）聯絡，傳真：2872 7057。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七樓

網頁：<http://www.fmac.org.mo>

電子郵箱：unesco_info@fm.org.mo

澳門基金會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更正及解釋權利。

（2018年7月起生效）